

呼和浩特大溪地别墅区私搭乱建不止!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大溪地小区的别墅面积已经不小了,这些业主还要改建、扩建,难道要建成宫殿?”近日,关于呼和浩特市大溪地小区部分业主改扩建自家别墅的小视频在各视频网站引起广泛关注。8月11日中午,记者来到该小区看到,至少有4栋别墅外面搭设着专业脚手架,正在改扩建施工中。其中一栋别墅甚至把房屋彻底刨成了只剩下主体框架结构的“超级毛坯房”。小区最南面一栋别墅的脚手架外面还挂着专业的绿色防护网,俨然要进行大规模改造。对此,小区内两位居民告诉记者,该小区已竣工多年,可是大大小小的私搭乱建现象一直在进行中。出面干预吧,怕影响邻里关系;听之任之吧,又实在是扰民,况且还存在安全隐患。

私搭乱建后患无穷
居民们的说法有据可依。早在2013年9月,《北方新报》就刊发消息《大溪地私建房屋严重:260平方米别墅变身400平方米》,对该小区内多栋别墅业主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报道。据当时小区居民们的统计,大溪地小区的加盖面积达到了近3万平方米。加上这几年连续不断地改扩建,加盖面积早已不止这个数字。这样的扩建,在二手房售房平台上也有体现,有售房信息显示,该小区出售的一栋别墅,当初面积为388平方米,现在实际面积为450平方米外加100平方米小院。这后多出的近200平方米怎么来的,可想而知。此外,私搭乱建还造成小区内供热紧张,还有燃气安全隐患。《北方新报》曾于2014年10月刊发报道《呼市大溪地部分业主私搭乱建 小区换热站负重运行》,据富泰热力相关负责人介绍,大溪地

住宅小区换热站是他们当初按照开发商关于建筑面积的总量设计的,完全符合要求。他们没想到这么多业主私自增大住宅面积,导致换热站出现了‘小马拉大车’的情况。于是,他们按照小区业主平均每户增加120平方米的供热面积换算,在大溪地住宅小区增加了一组换热片,相当于又增加了3万平方米的供热能力。此后,小区业主的反馈比较好。但是2014年年初他们又发现,仍有部分业主继续改扩建自家住宅,由于担心扩建后家里温度不够高,他们便开始在管道上加装热网泵。这样做的直接后果是,个别安装加装热网泵的住户热了,周边用户不热了。长此以往,会形成居民‘抢热’的局面,导致二次网供热失调,使部分周边用户及末端用户家的热水不能循环,让本来就已经不堪重负的供热体系雪上加霜。这给热力公司的供热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

力。2015年12月,有媒体刊发报道《呼和浩特市“大溪地”小区违建占压68处燃气管线》。当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住建部门、城管部门、中燃公司等多方来到大溪地小区,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发现小区共有68处天然气管线被违章建筑占压。中燃公司针对排查结果,对大溪地小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同时也规划出具体的线路整改方案。

有关部门表示无奈?

针对小区内存在多年、屡禁不止的私搭乱建现象,负责该小区物业的佳荣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自2014年接手该小区物业以来,小区内私搭乱建行为一直存在。目前,大溪地有六七成以上的别墅都先后进行过改扩建。物业方没有执法权,劝阻无效,就只能向城管部门反映,城管执法人员来拍点照片,下发整改通知书,但是私搭乱建还是都

能完工,物业公司对此无能为力。在媒体此前的报道中,大溪地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刘强也曾向记者表示,小区违建问题由来已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曾多次制止业主的改扩进行为。他介绍,由于小区当时的物业公司管理不善,很多业主随意私改扩建,当时也有很多人关注过这个问题,也下过整改通知书,但对业主没有丝毫作用。在上述报道中,城管执法人员和中燃公司也向记者表示了无奈,称从2013年开始小区私搭乱建现象逐步严重,回民区城管部门针对此现象下达过多份《限期整改通知》,但住户们似乎看不到这些整改通知书,依然继续改扩建。时任回民区城管大队攸攸板中队中队长张利军曾多次前往大溪地地下发整改通知书,他到达的时候,不仅业主不配合,当时的物业公司保安也不配合,有时连小区门都不让进。中燃公司企业文化中心主任唐

艳花称,大溪地小区占压天然气管道的问题,在两年前就已发现,也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但小区业主并不在意。她表示,由于中燃公司没有任何执法权,当时对于占压天然气管道的现象没有任何办法。

记者了解到,大溪地小区的开发商为呼和浩特市华仁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占地近200亩。该项目2009年开盘,2011年前后业主们陆续入住。在小区业主入住时,都与小区的物业公司签订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可是多年来这份协议已成为一纸空文。此外,《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居民住宅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项规定,也无法阻止大溪地部分业主的私搭乱建行为。对此,网友们表示,难道这就是“有钱可以任性?”

壹贰叁肆伍物流公司给挂靠车辆办理的道路运输证是假的?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今年6月,我们将自己购买的重型自卸半挂车挂靠在内蒙古壹贰叁肆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运营。随后,按照约定,物流公司给我们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没想到的是,物流公司是通过非常手段办理的假证,致使我们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蒙受巨大损失。”8月11日,部分将车辆挂靠在物流公司的车主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反映。
据车主代表邵先生回忆,他6月份贷款购买了一

辆重型自卸半挂车,6月18日和物流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签订后,邵先生委托物流公司向主管部门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大概一个月后,邵先生拿到了物流公司加盖公章的道路运输证,随即开始道路运输工作。谁知好景不长,正当邵先生准备大干一场时,他的车辆却出了问题。7月底,邵先生的营运车辆在湖南拉货时被当地运管部门查扣,原因是邵先生的道路运输证是假证。一脸无辜的邵先生只能向物流公司求助,后来物流公司替邵先生缴

纳了罚款。回到鄂尔多斯后,邵先生就运输证是否为假证一事向物流公司求证,但没有得到明确答复。后来,邵先生来到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东胜分中心求证,当时的负责人告诉邵先生,他的道路运输证属于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伙同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东胜分中心的工作人员违规出证。
“道路运输证对我们这些营运车辆来讲是命根子,没有这个东西,我们的车辆无法拉货。这就等于我们花钱买的车无法上路运营,和一堆废铁没啥区别,何况买车时大家都是

贷款买的,现在车辆无法上路,每天都会产生贷款、维护费等一大堆费用,我们真是苦不堪言!”邵先生告诉记者,他的道路运输证签发日期是2021年7月14日,当时物流公司的营运许可证还没办下来,他们根本不具备营运资格,就更没有资格给挂靠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了。记者了解到,和邵先生有同样遭遇的还有白先生、李先生等多人。8月11日,记者在邵先生提供的物流公司负责人郭向山的电话录音中听到,郭向山承认给邵先生他们办理的道路运输证是“假

的”,现在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帮助邵先生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证。
8月13日,记者就此采访了物流公司的路姓负责人。他告诉记者,物流公司给邵先生他们办理的道路运输证是真的,因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将证件的相关信息上传到国家相关网站,造成该证件无法在鄂尔多斯市以外的其他区域使用。对于邵先生质疑物流公司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根本没有资格给挂靠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的问题,路姓负责人称,“我们公司的经营

许可证7月1日已经办好了。”
8月16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东胜分中心的边主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物流公司的经营许可证是我中心8月份配发的。邵先生他们的道路运输证是7月14日物流公司工作人员通过我中心打证人员私自配发的,所以网络上无法查询。我们已将此事向上级机关报告,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上周就此事进行了调查,我们东胜分中心已经建议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解聘处理。”

楼顶不断掉东西 居民出入有危险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儒冰)
“我家楼顶一直掉东西,过往居民都绕着走,太危险了,你们快来看看吧……”8月12日,读者致电《北方新报》新闻热线,反映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建筑西巷办事处综合小

区楼顶坠物,居民进出小区心惊胆战。
8月12日上午,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来到位于建筑西巷的办事处综合小区,院内设有回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来往群众较多,其中不乏抱着婴幼儿的妇女。走

进小区大门,只见小区外墙贴有多张告示,提醒过往市民此处刮风天存在高空坠物,不要紧贴墙根行进,特别提醒前来妇幼中心体检、咨询的群众“靠南侧行走,小心北墙楼顶坠物”。
在小区临街居民楼

北墙处,记者注意到这里拉起了临时警戒线,北墙设有多个单元门,至今仍有居民进出,警戒线里散落有混凝土块、墙皮等物,最大直径接近一米,抬头一望,该居民楼楼顶屋檐斑斑驳驳,有多处残缺。“过年前后风比较大,

开始陆陆续续掉东西,幸亏没砸到人。以后一刮大风,这里必掉东西,物业怕有危险,拿绳索把这一块危险区给围起来了。”据附近居民介绍,这种安全隐患已存在数月之久,人们进出需要捏把汗。

记者就此采访了恒益物业有限公司经理张贵民,他表示,物业已经第一时间将楼顶坠物情况上报了回民区新华西路街道办,期待借助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办事处综合小区现存问题进行彻底解决。